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09号

罪犯龚善贵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思南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9月20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铜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龚善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5729元。原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年3月2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1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0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9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及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5729元不变。刑期2019年3月15日至2043年10月14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龚善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龚善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5729元(未履行)；狱内月均消费163.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693.5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刑未履行；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龚善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龚善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龚善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